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正式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a) 1.1段—「僱員」之定義

刪除購股權計劃1.1段之「僱員」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任何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b) 1.1段—「承授人」之定義

刪除購股權計劃1.1段之「承授人」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該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c) 1.1段－「要約日期」之定義

刪除購股權計劃1.1段之「要約日期」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要約日期」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d) 1.1段－「參與者」之定義

於購股權計劃1.1段緊隨「購股權期間」定義之後加入「參與者」定義：

「「參與者」指 董事會一致認為已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e) 4.1段

刪除緊隨購股權計劃4.1段「提供要約予任何」字樣後之「僱員」一詞，並以新詞「參與者」取代；

(f) 4.2段

刪除購股權計劃現有4.2段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4.2取代：

「4.2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及本計劃條文約束之該等條款持有購股權，並須供自要約日期起獲作出要約達28日之參與者接納，惟任何要約於採納日期之第十週年當日之後或本計劃根據有關條文予以終止之後不可供接納。」

(g) 8.1(iv)段

於緊隨購股權計劃8.1(iv)段「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字樣後插入「(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字樣；

(h) 8.1(v)段

刪除緊隨購股權計劃8.1(v)段「(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字樣後之「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字樣，並以「本公司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新字樣取代。

(i) 8.2段

刪除購股權計劃8.2段開頭「倘若悉數行使將導致該僱員有權，則任何僱員不可獲授予購股權」字樣全文，並以下列「倘若悉數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則任何參與者不可獲授予購股權」新字樣取代；及

(j) 12.1(i)段

於購股權計劃12.1(i)段緊接「及「購股權期間」」字樣前插入「，「參與者」」字樣。」

特別決議案

2(A).「**動議**完全廢止及撤銷前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及詳述，通函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2(B).「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細則2(A)

刪除細則2(A)「結算所」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賦予之涵義；」

(b) 細則81

(i) 於現有細則81第一段在緊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樣後插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有關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字樣。

(ii) 刪除現有細則81(iii)結尾「或」字樣。

(iii) 刪除現有細則81(iv)結尾之句號，並以「；或」取代及於緊隨現有細則81(iv)後加下列新段落：

「(v) 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規則及規例規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個別或共同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有關之代表權之任何董事。」

(c) 細則82

於現有細則82結尾插入「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有關規則或規例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之票數。」句子。

(d) 細則87A

於緊隨現有細則87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新細則87A：

「87A. 倘若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有關規則或規例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由該本公司股東或代表該本公司股東投出之票不得計算在內。」

(e) 細則101

於現有細則101「股東大會」字樣前刪除「週年」字樣。

(f) 細則108(A)

刪除現有細則108(A)(viii)段「特別決議案」全部字樣，並以「普通決議案」新字樣取代。

(g) 細則112

(i) 刪除現有細則112首句內「特別決議案」全部字樣，並以「普通決議案」新字樣取代。

(ii) 刪除現有細則112邊註「特別決議案」全部字樣，並以「普通決議案」新字樣取代。

(h) 細則121

刪除現有細則121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21取代：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訂明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或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者）須至少每三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祇要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欲退任及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每年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後獲選起在職最久者，惟倘若該等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股東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i) 細則124

刪除於現有細則124結尾之「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全部字樣，並於現有細則124結尾加入下列句子：

「本細則所規定遞交通告之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之有關通告之期間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j) 細則176(B)

刪除現有細則176(B)「某名股東之任何股份」字樣後之「內」字樣，並以新字樣「為」取代。」

2(C).「**動議**按於會上提呈之格式採納本公司經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本決議案2(B)段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如適用)遵照適用法例作出之先前修訂組成)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每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僅有排名較前之一名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制，以上第1及第2(B)決議案中述及購股權計劃及章程細則的條文為中文翻譯，僅供股東作參考之用，如有問題，均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章程細則及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鄭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